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 復牌條件

謹此提述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押後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一名第三方獨立調查員來執行對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銀行存款結餘作獨立調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00元(「銀行存款結餘」)，本公司之核數師無法驗證附屬公司擁有該銀行存款結餘(「未解決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收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信件。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需要達到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1. 開展對未解決事項進行取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2.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所有餘下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有保留意見的地方；
3. 表明該公司已制訂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滿足其上市規則義務；及
4.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的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情況。

復牌之前公司還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我們會按情況變化修改以上的條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

\* 謹供識別